

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山市监处罚〔2022〕50号

当事人：久腾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3YXL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桑村镇王庙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震

身份证件号码：3412251976****2370

2022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12315举报“2022年，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冒用冬奥会标识，向全国发售土豆。严重侵犯奥组委对五环标志的管理规定”。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租赁的冷库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冷库厂内发现纸箱（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印有“奥运会赞助商”“中国·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古城包装 电话：182****6555”字样）2480个，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的使用许可合同，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纸箱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枣山市监强制[2022]2004号）。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新伟进行询问，证实上述纸箱是久腾薯业有限公司所有和使用。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3月24日，执法人员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久腾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在该公司未发现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运会赞助商”和“中国·久腾薯业有限公司”的纸箱和成品。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出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的使用许可合同，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久腾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震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运会赞助商”、“中国·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和“古城包装 电话：182****6555”字样的纸箱，是久腾薯业有限公司设计并在枣庄市古城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后使用的，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捐赠证书和锦旗照片打印件各一份。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

2022年3月29日，执法人员在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枣山市监强制[2022]2004号）予以解除，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向久腾薯业有限公司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枣山市监强制[2022]2005号），将上述2480个纸箱予以查封，并委托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保管。同时，电话通知了法定代表人王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由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耿霞签收。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纸箱（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运会赞助商”、“中国·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和“古城包装 电话：182****6555”字样），纸箱上印制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由五个大小一致、两两相交的圆环组成，从左到右的颜色依次为蓝、黄、黑、绿、红，与2021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等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中“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第A000035号）和“奥运会”（第A000042号）相同，但当事人提供不出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的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上述纸箱由久腾薯业有限公司设计后，在枣庄市古城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制，2022年2月份共定制上述纸箱4000个，2022年3月初，枣庄市古城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送货3931个，购进价格是2.6元/个。上述纸箱已使用1451个，剩余的2480个纸箱被我局予以查封。上述纸箱用途是作为土豆的盛放，每箱装25kg土豆，25kg/箱的土豆销售价格是45元/箱，共销售了1451个，违法经营额共计65295元；被我局查封的2480个纸箱，购进价格为2.6元/个，违法经营额为6448元。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

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违法经营额共计 7174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 年 3 月 9 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枣山市监强制〔2022〕2004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对在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的涉案纸箱实施查封的事实；

3、对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新伟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纸箱的不知情，系久腾薯业有限公司所有和使用的事实；

4、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资格；

5、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与久腾薯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

6、2022 年 3 月 24 日对久腾薯业有限公司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久腾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

7、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枣山市监限提〔2022〕2004 号）一份，证明要求久腾薯业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的使用许可合同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枣山市监责改〔2022〕2007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已责令久腾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9、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枣山市监解强制〔2022〕2004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为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的事实；

10、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枣山市监强制〔2022〕2005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对久腾薯业有限公司涉案纸箱实施查封的事实；

11、现场检查照片两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情况；

1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等

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打印件一份，证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对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和奥运会标志享有专有权的情况；

1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委托枣庄市瑞康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代为保管的事实；

14、久腾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久腾薯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022年5月1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枣山市监罚告〔2022〕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当事人进行了送达。2022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了信件退回。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公告送达。2022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枣山市监解强制〔2022〕2004号），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当事人进行了送达，2022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了信件退回。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我局于2022年6月7日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公告送达。当事人自《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枣山市监送告〔2022〕1号）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枣山市监送告〔2022〕1号）的要求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枣山市监罚告〔2022〕50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之规定，已构成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在其产品掺杂、

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且“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和“奥运会”均不是注册商标；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经营额共计71743元，当事人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决定不作移交处理；

久腾薯业有限公司使用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和“奥运会赞助商”字样的纸箱用于销售规格为 25kg/箱的土豆 1451 箱，销售价格为 45 元/箱，违法经营额为 65295 元，被我局查封的 2480 个纸箱，购进价格为 2.6 元/个，违法经营额为 6448 元，违法经营额总计 71743 元，其违法情形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四、知识产权监督管理（26 项）六、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二）裁量标准 2.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较轻】“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在纸箱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处以该裁量幅度内较轻的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尚未使用的纸箱 2480 个；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山亭支行（地址：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东路25号）或者通过山东省非税统缴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